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旺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正利

代　理　人　陳芊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6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明旺食品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未記載	51,240元	SCAB735986	113年11月15日